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)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[33]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26.257941</u>万元 ,资产总额为 <u>8554.612578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)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中型企业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